

江苏省文化科技和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2 年度江苏省文化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

曾一果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、江苏省文化科技和艺术规划领导小组审核批准，您申报的《人文精神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升研究》已获准立项为 2012 年度江苏省文化科研项目，批准号 12YB23；原则上课题要求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。研究经费 8000 元，收到立项回执后拨付 70%，其余待结项后拨付。

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《回执》寄送至我办，我办将按照《江苏省文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对项目进行管理。逾期未寄送《回执》视为放弃立项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

